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8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及声明

新增股份信息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交易金额
178,447,959股	8.30元/股		148,111.81万元
新增股份信息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日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9日	178,447,959股	390,125,275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178,447,959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8.30元/股，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0月29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段亚娟、曹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股份解除锁定的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京汉置业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该股东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锁定；袁人江、田保战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总数的25%。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草案、交易报告书	指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湖北金环、公司	指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5
京汉置业、标的公司	指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京汉控股、京汉投资	指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北京京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合力万通	指	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丰汇颐和、嘉信集团	指	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
交易各方	指	湖北金环、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京汉置业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湖北金环向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京汉置业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指	湖北金环与京汉控股、合力万通、曹进、关明广、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于2015年4月10日签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
《盈利补偿协议（修订）》	指	湖北金环与京汉控股、合力万通、曹进、关明广、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于2015年8月11日签署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修订）》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湖北金环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13号《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就其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审计机构、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湖北金环成为京汉置业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	000615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发行前注册资本	21,167.7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汉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含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投资的行业）；批零兼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货物或技术）。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李红
联系方式	邮编:441133 邮箱:lihong88788@sohu.com 电话:0710-2105321 传真:0710-210532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湖北金环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合计持有的湖北金环1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京汉置业99.17%股权，支付现金购买京汉置业0.83%股权。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13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57,350.81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京汉置业100%股份对应的8,000万元现金分红，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149,350.81万元。具体交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额（万元）
京汉控股	92.39%	137,991.22	166,254,480	
合力万通	4.12%	6,150.98	6,837,327	476.00
关明广	1.13%	1,680.20	1,727,947	246.00
曹进	1.00%	1,493.51	1,535,551	219.00
段亚娟	1.00%	1,493.51	1,535,551	219.00
袁人江	0.29%	429.38	441,425	63.00
田保战	0.08%	112.01	115,678	16.00
合计	100.00%	149,350.81	178,447,959	1,239.00

本次交易前，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合计持有京汉置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金环持有京汉置业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田汉先生为湖北金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汉先生。交易对方中的京汉控股、合力万通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汉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表决重组方案时，关联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交易标的（合并口径）	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相应项目和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较高者	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55.95	14.94	55.95	12.04	464.67	是
营业收入	9.22	–	9.22	6.44	143.18	是
资产净额	8.56	14.94	14.94	6.07	245.98	是

注:交易标的的资产净额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得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014年6月3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嘉信集团通知，因朱俊峰、胡爱珍夫妇所欠京汉投资借款，朱俊峰、胡爱珍夫妇以所持嘉信集团100%的股权偿还该欠款，嘉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京汉投资持股1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朱俊峰先生变更为田汉先生。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京汉置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京汉置业的控股权，田汉先生为京汉置业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京汉置业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合并口径）为559,501.8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120,407.85万元的比例超过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

（下转A16版）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8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21日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号）。截至目前，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湖北金环”、“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京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目前状态
1	湖北金环、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履行过程中
2	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颐和”）、田汉、湖北金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3	丰汇颐和、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田汉；湖北金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4	田汉、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履行过程中
5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6	京汉控股、田汉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7	京汉控股、田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8	京汉控股、田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9	京汉控股、田汉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10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田汉、关明广、段亚娟、曹进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11	京汉控股、田汉	关于京汉控股将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京汉置业的声明与承诺	已履行
12	丰汇颐和、京汉控股、田汉及李莉	关于丰汇颐和所持湖北金环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13	田汉	关于京汉置业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可能产生损失之补偿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14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	关于京汉置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承诺	已履行
15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16	北京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后续调整京汉大厦租金的承诺函	履行过程中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 湖北金环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三个月内以现金形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湖北金环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湖北金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湖北金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湖北金环董事会，由湖北金环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湖北金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丰汇颐和、田汉、湖北金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湖北金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湖北金环董事会，由湖北金环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湖北金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湖北金环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的承诺

(一) 丰汇颐和、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田汉承诺:

本次交易中，京汉置业、北京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香河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汉（温岭）置业有限公司、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上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2011年1月1日至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在湖北金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监管机关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的法律文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湖北金环董事会，由湖北金环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湖北金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湖北金环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或上市公司赔偿安排。

(二) 湖北金环的董事（不包含田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交易中，京汉置业、北京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香河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汉（温岭）置业有限公司、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上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2011年1月1日至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监管机关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的法律文书后的当月开始36个月内仅在上市公司领取50%的薪酬/津贴，剩下的50%的薪酬/津贴本人承诺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或上市公司赔偿安排。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田汉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湖北金环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3、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持京汉置业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京汉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持京汉置业的股份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持有的京汉置业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其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取得京汉置业的股份，支付的资金和/或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京汉置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京汉置业及其前身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设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均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湖北金环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京汉置业股权，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京汉置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并促使京汉置业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京汉置业在未经和湖北金环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7、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湖北金环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8、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为便于京汉置业100%股权交割的具体操作，对京汉置业的形态作适当调整，即在京汉置业100%股权交割阶段，京汉置业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届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放弃京汉置业其他股东向湖北金环转让其各自所持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京汉置业股权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10、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五、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修订）》以及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出具的承诺函，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股份解除锁定的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京汉置业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该股东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袁人江、田保战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袁人江、田保战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以及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总数的25%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湖北金环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京汉控股、田汉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京汉控股、田汉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湖北金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监管机关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文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湖北金环董事会，由湖北金环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湖北金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湖北金环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或上市公司赔偿安排。

(一)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田汉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湖北金环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湖北金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湖北金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湖北金环董事会，由湖北金环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湖北金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湖北金环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的承诺

(一) 丰汇颐和、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田汉承诺:

本次交易中，京汉置业、北京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香河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汉（温岭）置业有限公司、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上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2011年1月1日至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在湖北金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监管机关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的法律文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湖北金环董事会，由湖北金环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湖北金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湖北金环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或上市公司赔偿安排。

(二) 湖北金环的董事（不包含田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交易中，京汉置业、北京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辽京汉置业有限公司、香河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汉（温岭）置业有限公司、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上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2011年1月1日至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监管机关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的法律文书后的当月开始36个月内仅在上市公司领取50%的薪酬/津贴，剩下的50%的薪酬/津贴本人承诺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或上市公司赔偿安排。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田汉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湖北金环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3、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田保战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持京汉置业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京汉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持京汉置业的股份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持有的京汉置业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